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梁月卿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話：03-8462860#371  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494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影本。2、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。(1070049479\_Attach000.pdf、1070049479\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「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08282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0828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．．．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」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經總統106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2251號令公布刪除第18條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林逸茜科員(電話：8771-183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

107/03/20



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18-03-20  
15:01:44

裝

訂

線

